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 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茲提述(i)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4日之通函(「通函」);(ii)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iii)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7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補充通告」), 連同於2024年9月4日刊發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於2024年9月17日刊發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或文義另有指明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此宣佈,原訂於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改期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

### 就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鑒於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股東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亦將予更改。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7

日(星期一)至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股東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經改期股東 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香港時間2024年10月 4日(星期五)(即最後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 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 樓。

### 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尚未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只須於不遲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倘股東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即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將仍為股東,並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並無超出該股東於記錄日期實際所持的股份數目,彼等應注意:

- (1) 若股東尚未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第一份 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除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已表示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於第一 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就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之任 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2) 若股東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將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 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 銷及取替股東先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
- (3) 若股東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將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於經改期股東

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未有正確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 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 按上文(1)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該股東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 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倘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將仍為股東,並已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而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並無超出該股東於記錄日期實際所持的股份數目,則就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而言,該代表委任表格仍為有效。該股東無須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務請注意,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經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上述外,通函、補充通函、通告、補充通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少周** 

中國深圳,2024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范少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及孔國競先生(聯席主席);(ii)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立先生、諶鵬先生、黎紅星先生 及麥浩輝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先生、馬健凌先生及葉金玉女士。